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1〕75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北仑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管理，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行政区域内新出让、划拨地块的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包括依法定义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法定义务以外自主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地下空间（以下简称“兼顾人防工程”）。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防工程产权，包含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产权单位（个人）享有人防工程占有、使用、租赁、收益的权利。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

定书中应明确：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所有。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建筑布局上应相对独立，在面向地块外部主要道路设置平时及战时主要进出通道、口部，平时应优先满足地块配套服务需要。人防区域设置机动车车位净面积占人防工程总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

第五条 人防工程试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中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最小登记单元为一个防护单元。工程类型及范围界线由人防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条 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与地面建筑一并进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备案手续完结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防工程无偿移交国有，并协助办理人防工程权属登记，首次登记产权人为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免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应分摊的建筑公共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维修费用在人防工程租赁收益中列支。

第七条 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投资人持区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办理人防工程产权登记手续，首次登记产权人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八条 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在登记簿记载和不动产权证书注记，附记“人防工程（或人防兼顾工程）临战前无偿交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字样，申请人应在附

图上对人防工程坐落位置、面积、层数等进行标注。

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可与人防工程一并登记，也可作为地面建筑单独登记。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占用地块地面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平时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应单独登记，并注明“人防工程口部房”。

第九条 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不得以抵押、出售、转让、赠与等方式进行处分；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发生人防工程产权转移的，不得改变人防工程使用性质，产权人持区人防部门再次确认同意的备案文件及登记资料，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条 人防工程竣工后鼓励平时依法开发利用，由产权人向区人防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义务修建的人防工程，建设主体自愿将人防工程使用权、收益权无偿交由区人防部门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和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